

和声与曲式分析考试大纲

一. 考试目的:

本着服务考生, 以人为本的宗旨, 亦在扩展生源, 吸纳优秀考生, 提高科研质量和水平, 故拟定辽宁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和声与曲式分析课程(初试)考试大纲。作为师范院校人文文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, 考试目的旨在考查考生运用知识积累进行整合的能力, 考查考生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述等综合素养和能力。

二. 考试内容:

考生应掌握传统和声与曲式的全部内容。

1. 四部和声试题要求如下:(45分)

(1) 参考书目: 斯波索宾等《和声学教程》(上, 下册)

(2) 充分利用书中所讲内容(上、下册第1章至第32章的内容)为一首8—12小节, 调号在三升三降以内的旋律配四部和声。

2. 和声分析试题要求如下:(30分)

(1) 参考书目: 斯波索宾等《和声学教程》(上, 下册)

(2) 充分利用书中所讲和弦(T, SII, DTIII, S, D, TSVI, DVII, 重属和弦, 离调和弦, 以及简单的转调)分析一首古典或浪漫时期小型(或片段)音乐作品的调性与和声。

3. 曲式分析试题要求如下:(75分)

(1) . 参考书目: 吴祖强《曲式与作品分析》

(2) . 考试范围: 分析一首古典或浪漫时期小型音乐作品:
范围为三段曲式(单三部曲式); 或三部曲式(复三部曲式);

(3) . 答题要求:

①在乐谱上划分出作品的乐段, 乐部及其调性与和声关系, 指出作品的整体曲式名称并要求注明次级曲式:(三段曲式至乐句)

②画出规范的分析图示, 注明各个曲式级别、调性布局以及所发生的小节数;

③围绕作品的材料发展、调性布局及结构比例关系等诸方面的特点写出简要的文字说明: